## 附件5

建筑物类补偿标准

| 建筑物类 | 现状结构特征 | 单位 | 标准（元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瓦房 | 土木结构 | 平方米 | 380 | 土坯或夯实（半砖）墙、瓦顶；外墙三面土墙，有部分砌墙砌石、屋顶主体较高 |
| 砖木结构 | 平方米 | 500-600 | 全砖实墙、瓦顶；204墙砖，木楞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3.5米以下，2.4米以上，局部刮腻子，水电设施到位 |
| 平房 | 砖混结构 | 平方米 | 700-800 | 全砖实墙、预制或现浇顶；240砖墙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，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内墙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干粘石、马赛克或条砖，层高3.5米以下，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 |
| 楼房 | 砖混结构 | 平方米 | 800-900 | 全砖实墙、预制或混凝土板顶（含抗震柱）；全砖实墙、预制或现浇顶；240砖墙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，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内墙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干粘石、马赛克或条砖，层高3.5米以下，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 |
| 全框架结构 | 平方米 | 1100-1200 | 预制或混凝土板顶、全部承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；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铁门或防盗门。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外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干粘石、马赛克或条砖，层高3.5米以下，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 |
| 厂房 | 石棉瓦、彩钢瓦顶、全砖墙、木屋架 | 平方米 | 460 | 檐高4米以上 |
| 空心板顶，全砖墙 | 平方米 | 530 |
| 钢构车间 | 平方米 | 1000 | 檐高6米以上，包含钢吊车梁或航吊、钢柱等配套设施 |
| 彩板房 | 一层或二层 | 平方米 | 150-180 | 单层压型钢板为下限，彩色钢板覆面聚乙烯泡沫夹芯复合板为上限 |
| 简易房 | 石棉瓦、彩钢瓦、油毡顶、全砖砌墙 | 平方米 | 220 | 泥砌、一二墙减半，特征石棉瓦，门窗完好，檐高2米以上 |
| 简易棚 | 石棉瓦、油毡顶、两道墙（含两道墙）以上 | 平方米 | 108-144 | 檐高2米以上 |
| 石棉瓦、彩钢瓦油毡顶、两道墙（含两道围挡墙）以上 | 平方米 | 60-84 | 砖砌柱、钢管及型材管立柱支撑，有围挡按上限，无围挡按下限，檐高2米以上 |

备注：房屋拆迁补偿时，中心城区内和中心城区外参照本标准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实施。